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1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4,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27,7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2016]00105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76.33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12.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 1,441.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账户管理费用 76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54,863.7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47,323.7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和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授权了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监管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61,938,496.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0732	22,368,100.00	22,376,959.8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3,362.2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16,235,461.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583.33	活期
合计	-	126,012,000.00	100,554,863.73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差异系利息、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银行询证费、使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间差、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76.33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52.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12.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54,863.7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47,323.73 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52.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公司后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置换事宜。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资金和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4,863.7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保荐机构、开户行的监管。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304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丝路视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丝路视觉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丝路视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2016年度丝路视觉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本报告附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1.12	6,551.12	1,401.70	2,535.32	38.70%	2018 年	-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6.81	2,236.81	850.16	1,645.09	73.55%	2017 年	-	-	否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22.90	1,622.90	178.73	1,213.98	74.80%	2017 年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1.94	1,081.94	1,081.94	1,081.9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92.77	11,492.77	3,512.53	6,476.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492.77	11,492.77	3,512.53	6,476.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根据 CG 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采取较为稳健的速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保障公司业务合理的经营与长期健康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调整“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684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4,863.7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顺明

王彦肖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